

债券代码：163322.SH

债券简称：20 温交 0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3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4.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 日

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3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发行主体：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第 3 年末及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8、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0 年 4 月 1 日。

9、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止，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的 4 月 2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付息日：品种一的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 3.37%。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3.3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4.2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法定代表人：谢磊

联系人：郑蓓蕾、陈相佐

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传 真：0577-88085505

邮 编：325000

2、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马惠英、沈子微

电 话：010-85556348、010-85556317

传 真：010-85556405

邮 编：1000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电 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006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